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 民国

## 涉外案

本书收录

民初美国商会

教科书版权交涉

商务印书馆译印

《韦氏大字典》版权案

轰动中外的“牛兰案件”

哈同遗产诉讼案

大沽口外顺天轮船劫案

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投毒案

汉口景明大楼淫舞案等

发生在民国期间的

涉外案件十八桩

群众出版社

金人 王培 等编著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民国

涉外案

群众出版社

金人 王培 等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涉外案 / 金人等编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6. 1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

ISBN 7-5014-3545-6

I. 民... II. 金... III. 涉外案件 - 中国 - 民国  
IV. D929.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440 号

---

**民国涉外案**

编 著 者/金人 王培 等

责任编辑/孟向荣

---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44 千字 插页 1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

ISBN 7-5014-3545-6/I · 1501 定价: 19.00 元

---

选题策划：艾 群 孟向荣  
责任编辑：孟向荣

# 民国大案分类纪实系列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王 培 | 戎相梦 | 金 人 |
| 张建安 | 韩淑芳 |     |

## 民国涉外案

|     |     |     |     |
|-----|-----|-----|-----|
| 主 编 | 金 人 | 王 培 |     |
| 编著者 | 陈绍民 | 孙玉海 | 金 人 |
|     | 张月爱 | 伊 富 | 厉 蓉 |
|     | 于保政 | 董明发 | 陈小溪 |
|     | 张 伟 | 张建安 | 张德辉 |
|     | 华 嘉 | 郭 玉 |     |

## 目录

|     |                    |
|-----|--------------------|
| 1   | 民初美国商会教科书版权交涉案     |
| 13  | 云南“劫持洋人”案          |
| 21  | 金法郎案               |
| 63  | 商务印书馆译印《韦氏大学字典》版权案 |
| 78  | 《田中奏折》曝光案          |
| 92  | 轰动中外的“牛兰案件”        |
| 107 | 哈同遗产诉讼案            |
| 131 | 日本间谍中村大尉被秘密处决真相    |
| 158 | 曲折离奇的福州水户案         |
| 196 | 骇人听闻的哈尔滨西蒙·加斯普绑架案  |
| 208 | 藏本英明失踪案            |
| 226 | 大沽口外顺天轮抢劫案         |
| 240 | 由《闲话皇帝》引发的新生事件     |
| 259 | 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投毒案       |

## 民国 涉外 案

- |     |                 |
|-----|-----------------|
| 270 | 美国军官蓄意侵吞中国巨额黄金案 |
| 283 | 美国大兵毆死中国黄包车夫案   |
| 308 | 沈崇事件            |
| 324 | 汉口景明大楼淫舞案       |

## 民初美国商会 教科书版权交涉案

清末民初，发生了数起涉外版权案，设在上海的中国近代历史最久的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首当其冲，因其以编印新学教科书为重要出版业务，招致外商指控，目为侵夺版权，1919年发生的美国商会教科书版权交涉案即其中之一。由于商务印书馆和上海书业商会以民族利益为重，坚持以1903年中美两国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简称《中美续议商约》）中“专备为中国人民之用”的法定条款，除此之外的外国书籍均不能在华享有版权为依据，据理力争，在版权涉讼中胜诉，使美国商会指控商务印书馆侵夺版权的企图终归无果而终。

### 中国近代出版重镇：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是中国近代出版事业中历史最久的出版机构，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创办于上海。创办人为夏瑞芳、鲍咸恩、鲍咸昌、高凤池等人。夏瑞芳与鲍氏兄弟在教会所办的美华书馆当工人，与鲍咸恩同为西文排字工人，为英美教会排印《圣经》等宗教书籍，兼印一些教育用书。因不堪洋人对中国工人的粗暴无礼，脱离报馆，自谋出路，与同业、教友高凤池筹资，合伙创办了“商务印书馆”，承揽印刷商业簿汇账册、

名片广告，兼印书本，所以取名商务，因当时没有印刷厂之称，国人称印刷工厂为印书馆，因此全称商务印书馆。最初开办时股本 3750 元，在上海江西路德昌里租用几间民房，开设了一家手工业作坊的小印刷厂，仅有十几台圆盘机，职工十余人，靠教会的关系与宁波在沪经商的同乡，在洋行界兜揽承印一些印刷业务。次年 6 月，迁往北京路顺庆里，房屋 12 间，稍具规模。

商务印书馆创办之初，正当中日甲午战争清政府惨败、《马关条约》签订，其后，戊戌变法失败，维新派人士、时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的张元济受到株连，被革职永不叙用，一介寒士的他离京避祸，转赴上海，因其为“东西博通之士”，被主办南洋公学的盛宣怀邀入南洋公学，任译书院院长，编译中国最早的教科书。因与商务印书馆有印刷课本等业务往来，与总经理夏瑞芳结识，双方开始合作。1899—1900 年前后，出版《华英初阶》、《华英进阶》一类英文读本和吴稚晖编写的《国民读本》（强调国民权利和义务的政治读本），销路大畅，颇有盈利。

五年后的 1902 年，商务印书馆进一步扩充，迁至北福建路，于此设印刷厂，将编译所设在唐家弄，在棋盘街设发行所，初具编辑出版、印刷发行为一体的企业规模。同时，吸收日资，聘请日本技师传授印刷技术，添置设备，合资经营。张元济也入股投资，成为股东，介绍同年老友蔡元培任总编译，编译书刊。1903 年《苏报》案发，革命党人章太炎、邹容等先后入狱，蔡元培受牵连，避走青岛。张元济毅然辞去南洋公学总理职务，投身文化出版事业，被高薪延聘为编译所所长，主要业务也从印刷转为出版。

张元济出任后，从 1903 年 7 月起开始编辑出版小学的

《最新教科书》，历时两年始成，时为创举。1904年出版的《最新国文教科书》，数月间风行全国。与此同时，广罗人才，先后编印了《汉译世界名著》和《自然科学小丛书》等数百种，从1908年开始，历时八年，编纂了《辞源》等工具书和《中国人名大辞典》、《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韦氏大学字典》、《综合英汉大辞典》以及动植物、矿物、医药、教育等大辞典。1909年，将广为搜求、皮藏丰富的古籍善本和参考书籍辟为涵芬楼，后改名东方图书馆，对社会开放。整理古代文献，辑印《四部丛刊》、《丛书集成初编》、《续古逸丛书》、《百衲本二十四史》、《四库全书珍本》等，还出版《东方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外交报》等刊物，对传播中国文化做出突出贡献，功不可没。

1914年初，夏瑞芳经多次赴日磋商，历时三年，设法招收中国股份，将日资股悉数收回，把合资企业办成民族资本的企业。1月10日，夏瑞芳在发行所门口被人暗杀，后由张元济出任商务印书馆总经理。张元济对人才极为重视，有诗云“此是良田好耕耘，有秋收获仗群才”。由于他坚持以人才为重的指导思想，使商务印书馆的出版事业蒸蒸日上，兴旺发达。

商务印书馆全盛时期，除在北京、香港设有印刷分厂外，先后在国内和新加坡、吉隆坡等地设立分馆，在海内外颇负盛名。

五四运动以后，商务印书馆拟请胡适出任编译所所长，高梦旦曾赴京礼聘，胡适到商务印书馆考察月余，除提出诸多建议外，未出任，而举荐其在中国公学中学部的英文教师王云五自代。1922年1月，王云五出任编译所所长。

商务印书馆非常注重学习先进的印刷工艺，多次派人赴日参观访问，学习深造，扩展照相制版、珂罗版印刷和彩色石印

制版技术，并多次派人赴欧美考察印刷出版和造纸工业。正当业务大有起色之际，突然发生了一起与美国商会的版权纠纷。1919年4月间，美国商会致函上海总商会，就华商翻印美国教科书侵犯其版权一事提出交涉。4月22日，上海总商会致函商务印书馆：

径启者：顷准美国商会函开：华商所办印刷所，有翻印美国课本，销售于上海及中国各埠者，侵夺版权，违犯法律，事实昭然，无可掩饰。兹由美国课本领袖印刷局，将华商印刷所翻印之书，编成表式。特照录一份，送请台察。其翻印之多，殊足骇异。而以性质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种行为，更为可讶。今此事已呈明美国驻京公使，与北京政府磋商办法，望警告各印刷局。倘再不停止翻印，其违犯法律，遭受困难，必有更甚于今日者。请将此意，通告各印刷所，并祈见覆等因。应抄录表式，函请察照，其所开各种课本，于版权有无侵夺关系，务祈见覆以便转答。

### 版权：由来与演变

印刷被称为人类的“文明之母”。中国自西汉发明造纸，历经东汉蔡伦总结经验加以改进造纸法，唐代发明了雕版印刷术，宋代毕昇发明了活字印刷，为出版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作为四大发明中的造纸术、印刷术，对人类文明的推进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出版与印刷密不可分，中国的出版起源于殷周时期。春秋时期，学术下移，诸子蜂起，迎来了中国历史上出版的第一次勃兴。作为“出版”一词而言，却是近代从日本引进的汉语。

据考证，最早使用“出版”一词的是清末学者黄遵宪。同时，与出版紧密相关的“版权”、“著作权”两个法律术语也源自日本。明治维新以后，日本著名教育家福泽谕吉参考西方版权立法，借鉴英文，创造了“版权”一词。日本法学家水野炼太郎博士参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术语，创造了“著作权”一词。清末，西方国家的版权保护制度逐渐被中国留学生译介到国内，“版权”和“著作权”两个法律术语也由日本传入。在中国学术界，最早使用“版权”一词的是著名学者、翻译家严复。1901年8月6日，他致函南洋公学译书院院长张元济，信中谈及《原富》一书的翻译和版税等事时说：“外国著书，专利版权本有年限，或五十年，或三十年。”而作为官方正式文件，“版权”一词则出现于1903年清政府与美国签订的《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简称《中美续议商约》），其中第十一款规定：

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允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给与该国之人民。中国政府今欲中国人民在美国境内得获版权之利益，是以允许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铸件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持十年。以注册之日为始，俾其在中国境内有印售此等书籍、地图、铸件或译本之专利。除以上所指明各书籍、地图等件，不准照样翻印外，其余均不得享此版权之利益。又彼此言明，不论美国人民著何项书籍地图，可听华人任便自行翻译华文刊印售卖。

凡美国人民或中国人民为书籍报纸等件之主笔或

业主或发售之人，如各该件有碍中国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避免，应各按律例惩办。

“著作权”一词则出现稍晚。1903年，商务印书馆得知清政府即将设立商部，敏感地感到版权将是其关注热点之一，因当时正在进行谈判的《中美续议商约》已经涉及了版权双边保护条款，于是张元济组织编译了《版权考》一书出版。此书据英国泰晤士报馆所辑的英国斯克罗敦·普南和美国罗日孙的文章，由周仪君翻译成中文，介绍欧美版权的情况。由此可见商务印书馆对版权之重视。一方面，他们为了防禁图书被他人翻印盗版，另一方面为了让中国的出版商免受美、日《中美续议商约》的控制，维护民族利益，吁请中国政府注重版权保护。

张元济主事期间，尊重并倡导版权保护，与不少著名作家、翻译家保持深厚的友谊，对严复、林纾、梁启超等人的版税和稿酬从优。1905年，清政府商部拟订《版权律草案》，交各处征询意见。张元济提出的五条意见中，最重要的一条是有关保护外国有关版权的书籍在中国翻印或翻译的问题。由于这些看法卓有远见，致使此后商务印书馆在先后几次与美国发生的版权纠纷中，都能据约驳拒，取得主动，使美方侵夺版权的指控难以成立。

### 据约弥平涉外案

原来，自1903年中美两国签订《中美续议商约》以后，美方对其中的版权保护条款不甚满意，认为对保护美国人的著作作用甚微，要求加以修订而未果。1913年，美国驻华公使曾要求中国加入万国版权同盟，为上海书业商会所拒，并上书北京政府，说明入盟将对教育和工商业发展有阻碍，无条件加

人，殊为非计。此说被北京政府所采纳，未加入万国版权同盟。但美方并不就此作罢，屡次以美国书籍在华被译印寻机挑起纠纷，甚至提起诉讼。1910年，美国金公司（又称经恩公司）就曾向商务印书馆提出翻印《欧洲通史》和万韦士所著数学教科书的版权要求，商务印书馆聘请丁斐章、礼明两位律师出庭辩护，援引1903年《中美续议商约》第十一款的规定，《欧洲通史》一书，并非“专备中国人民之用”，按照中美间的条约，此书不能在中国享有版权，从而驳拒了美国金公司提出的赔偿要求。如今，美国商会故技重演，又以商务印书馆翻印美国教科书一书提出新的交涉，由上海总商会代为转致，并要求得以回复。

接函后，商务印书馆于次日即致电分呈北京政府外交部、教育部、农商部备案，准备据理交涉：

北京。分呈外交部、教育部、农商部总次长钧鉴：据上海总商会函称：美国商会函告，华商翻印美籍，已呈明驻京公使，与政府磋商办法，并指为违犯法律。查光绪二十九年《中美续议商约》第十一款所载，甚为显明。此事于学商两界前途，关系甚巨。美使如来交涉，务求据约驳拒，容再详呈。商务印书馆叩漾。

随即，经周密准备，商务印书馆于5月分别电呈教育、外交、农商三部，陈述事发经过，依据《中美续议商约》第十一款规定，申明所翻印的美国各种书籍在中国并不享有版权，请据约驳拒：

呈为洋商朦请版权有违条约恳祈驳拒事。窃本月二十二日敝馆接上海总商会函开：准美国商会函开：

华商所办印刷所，翻印美国课本，销售于上海及中国各埠者，侵夺版权违犯法律，事实昭然，无可掩饰。兹由美国课本领袖印刷局，将华商印刷所翻印之书，编成表式。特照录一份，送请台察。其翻印之多，殊足骇异。而以性质高尚之印刷局，竟有此种行为，更为可讶。今此事呈明美国驻京公使，与北京政府磋商办法。望警告各印刷局，倘再不停止翻印，其违犯法律，遭受困难，必有更甚于今日者。请将此意，通告各印刷所，并祈见覆等因。相应抄录表式，函请察照。其所开各种课本，于版权有无侵夺关系，务祈见覆，以便转答等情。查阅所开翻印各书，确系美国出版书籍，尤以教科书为多。但查前清光绪二十九年《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十一款：“无论何国，若以所给本国人民版权之利益，一律施诸美国人民者，美国政府亦允将美国版权律例之利益，给与该国之人民。中国政府今欲中国人民在美国境内得获版权之利益，是以允许凡专备为中国人民所用之书籍、地图、印件、铸件者，或译成华文之书籍，系经美国人民所著作，或为美国人民之物业者，由中国政府援照所允保护商标之办法及章程，极力保护十年。以注册之日为始，俾其在中国境内有印售此等书籍、地图、铸件，或译本之专利。除以上所指明各书籍、地图等件，不准照样翻印外，其余均不得享此版权之利益”等语。今该美商表列各书，无一为专备中国人民之用。按照条约，自不能在中国得有版权，何得指翻印出售为违犯法律。

印《欧洲通史》等该公司书籍一案，涉讼结果，已按《中美续议商约》了结。再次申明商务印书馆所翻印的美国各种书籍在中国并不享有版权，并非攘利之举。综观前后发生的涉讼版权案件，“是美国人之著作出版非专备中国人民所用者，不能在中国得有版权。暨中国人民翻印外国书籍之不能得有中国版权者，并无违犯法律之处，甚为明白”，均不构成侵权。进而详陈中国此时加入万国版权同盟之不宜：

且查欧美各国加入万国版权同盟，皆几经讨论，经历多年，始行加入。即如美国，其初翻印英国书籍，毫无限制。后因著作日多，工业发达，两面所受损失渐觉相等，始提议加入。然犹屡被议院否决，相持至五十余年，始得通过。而条文之中，犹多限制。如非在美国出版及外国人在美国出版，非与其在本国出版之日相同者，皆不能在美国受版权之保护。可见，著作之多，工商业之发达，不能与外国相提并论时，即不肯轻易加入版权同盟。是在各国为顾全本国人民利益起见，无不如此。而美国尤为显著之先例。今吾国教育及工商业之程度，安敢与美国比肩。如此时加入万国版权同盟，窒碍甚多。况纵欲加入，亦应由本国教育、工商各界，自行提议。几经审慎讨论，乃可决议。岂得徇外国人之要求，冒昧加入。今美国商人，既不检查条约，仅顾一面之利益，遽以侵夺版权朦票该国驻京公使。该公使难免不为所动，竟向大部、外交部交涉。除先行电呈外，谨再具呈。恳祈大部俯赐主持据情转咨外交部，大部俯赐主持，据约驳拒。学界幸甚！商业幸甚！

接到呈文，教育部于5月15日予以批复：

呈悉。已据情转咨外交部查核办理。此批。

5月24日，农商部批复：

呈悉。业经本部据情咨行内务部、外交部核办。  
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6月9日，农商部再次批示：

前据呈称：洋商滕请版权，恳转咨据约驳拒一案，当经本部据情咨请外交部核办，并批示在案。兹准复称，此事现尚未准美使来部提及，除俟美使提议再行核办外，请查照等因。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5月间，上海书业商会也出面具文呈送农商、教育、外交三部，就美商提出版权交涉案恳请据约驳拒，除引证1910年美国金公司涉讼《欧洲通史》案非侵权、和平了结外，进而说明商务印书馆并非牟利攫夺：

该馆此举，确为普及教育起见，诚如来照所谓善举者，意非专在攘利。且中国未入版权同盟，商家翻印书籍既非有违条约，自属无凭禁止，相应照复贵大臣查照等因。照会又查，民国二年六月，因美国驻京公使要求我国加入万国版权同盟，经敝会以阻碍教育及工商事业，恳请驳拒，具呈大部暨农商、外交部。是年七月二日奉大部批：“据呈已悉。查中美续议商约第十一款，曾允许美国人享有版权，此在前清订约轻于允许，业已无可更改。至美国要求吾国加入版权同盟一节，如果实有其事，诚如来呈所云：吾国现今教育及工商事业大有影响，仰候函询外交部查核可